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资料汇编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目录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1300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陈楼村村委会西
100 米

编制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1100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经纬路新水财富大厦 9 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气排放标准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4
1.4 固体废物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基本情况	5
2.2 工程概况	5
2.3 项目变化情况	8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0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0
3.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5.1 监测分析方法	16
5.2 监测仪器	17
5.3 人员资质	17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废气监测	19
6.2 废水监测	19
6.3 噪声监测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7.1 生产工况	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8.3 建议	27

附 件

-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竣工公示
- 附件 5 调试公示
- 附件 6 生产负荷说明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附件 8 污泥转运协议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污泥处理说明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占城计生办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设计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500t/d				
实际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500t/d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文号	邳环项表[2014]46 号	批复时间	2014.7.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4.10~2024.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5~2024.7.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5.8%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11、《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4 年 7 月）； 12、《关于对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州市环境保护局，邳环项表[2014]46 号）； 13、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

标号、
级别、
限值

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1、1.1-2。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污染物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氨（mg/m³）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mg/m³）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硫化氢	厂界	0.03
2	氨		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

1.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同时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还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具体见表 1.2-1、1.2-2、1.2-3。

表 1.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pH 无量纲,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全盐量
(GB5084-2021) 标准	水作	5.5-8.5	≤150	≤60	≤80	1000（非盐碱土地 区），2000（盐碱 土地区）
	旱作		≤200	≤100	≤100	

表 1.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D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金 19914.8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及污泥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工程、管网、地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土地整理服务;道路、管网养护;绿化管理;亮化设施养护;河道养护;污水、污泥处理。

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950 万元,占地 2200 平方米,在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建设日处理 5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及 5 公里配套管网,服务范围为占城镇镇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t/d,目前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14 年 7 月,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邳环项表[2014]46 号)。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9 日,对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82MA1YMBDW44009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占城计生办对面；污水管网位于邳州市占城镇镇区，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具体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 2.2-1 项目主体工程与公用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	500t/d	500t/d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400KWh/d, 电源电压 10kv	400KWh/d, 电源电压 10kv	与环评一致
	供水	5m ³ /d	5m ³ /d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00t/d	500t/d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	150m ²	满足生产需求
	风机房			
	加药间			
	配电室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500t/d	500t/d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2m ³ /d	2m ³ /d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与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均得到有效处置、利用，不排放	均得到有效处置、利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2.2-2 建设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中	实际	
1	废水处理量 (t/a)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2.3 原辅材料

表 2.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t/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环评年耗量	验收情况	备注
1	污泥脱水剂	聚丙烯酰胺 (PAM)	0.1	0.1	与环评一致
2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PAC)	0	8	环评未提及
3	/	乙酸钠	0	18	环评未提及

4	消毒剂	次氯酸钠	0	3.5	实际使用次氯酸钠
		二氧化氯	4.5	0	

2.2.4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公司总员工数为4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年工作日365天，全年有效工作时间8760小时。

2.2.5 主要构（建）筑物、设备

项目主要构（建）筑物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构筑物尺寸或建筑面积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情况
1	格栅井调节池	5.00×2.60×5.9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2	厌氧池	6.00×4.5×5.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3	好氧池	10.0×6.0×5.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4	二沉池	Φ6.0×3.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5	高效混凝沉淀池	2.5×4.8×4.5m	座	1	新增
6	曝气生物滤池	Φ3.0×2.0m	座	1	取消使用
7	滤布滤池	3.74×2.65×3m	座	1	新增
8	污泥浓缩池	Φ4.0×4.1m	座	1	与环评一致
9	消毒池	2.8×6.0×1.8m	座	1	与环评一致
10	在线监测室	30m ²	座	1	新增，符合在线监测要求
11	危废间	15m ²	座	1	
12	加药间	30m ²	座	1	与环评一致
13	风机房	30m ²	座	1	与环评一致
14	配电间	60m ²	座	1	与环评一致

2.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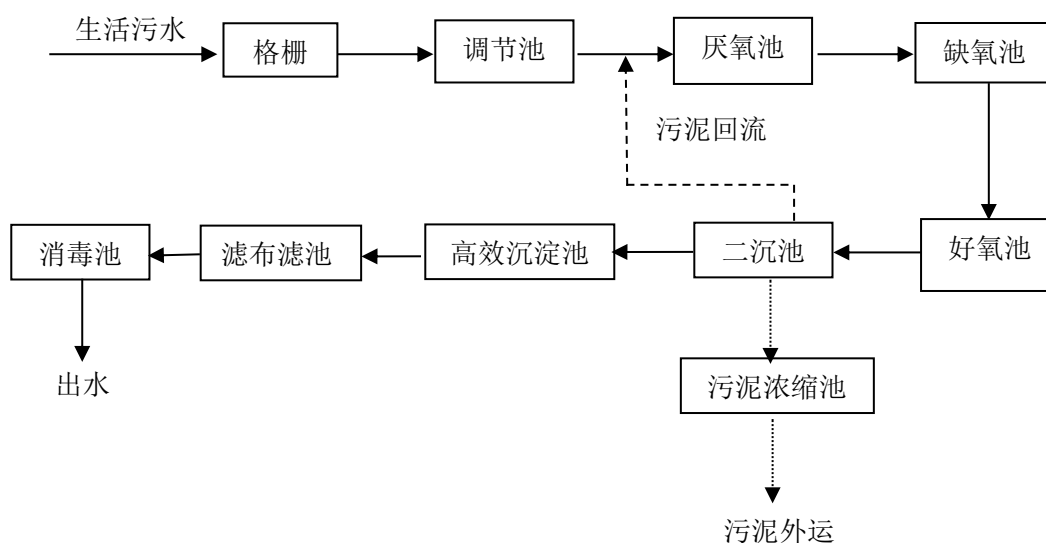


图 2.2-2 占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厂格栅和调节池后的出水进入 A²/O 生化池，污水经生化处理后，大部分污染物被降解，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利用污泥与水的比重的不同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上清液自流进入高效沉淀池，经高效沉淀池进一步去除 SS 和 TP，出水进入滤布滤池和消毒池，经过滤池消毒后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或回用。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格栅、生化池等	氨气、硫化氢等	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污水	COD、SS、氨氮、总磷、BOD ₅ 等	尾水经 A ² /O 法+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混泥沟。
噪声	风机、进水泵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污泥	有机物	委托外运
	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重金属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已与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环评报告中消毒药剂采用二氧化氯。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考虑消毒效果、操作安全性等因素，消毒剂使用次氯酸钠。根据污水处理需要，原辅料量增加聚合氯化铝、乙酸钠。

3、项目环评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²/O+二沉池+BAF+消毒”。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考虑废水深度处理效果，进一步去除 COD、SS 等，将处理工艺调整为“格栅+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过滤+滤布滤池+消毒”。

4、环评批复要求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

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格栅井、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_2S 、 NH_3 等。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一是项目本身产生的污水，二是承担处理的城市污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 85-110dB（A）。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以及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3.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废气：污水处理厂恶臭物质的逸出量与污水量、污水水质、水处理设施的几何尺寸、曝气方式、密闭方式以及日照、气温、风速等多种自然因素有关。排放的臭气一般具有浓度低、排放量大等特点。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恶臭物质主要是 H_2S 、 NH_3 、甲硫醇等。污泥及时清运，减少在厂区的滞留时间。植物有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通过加强绿化，栽种抗污染且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木，并且在厂区四周营造隔离林带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水：建设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以及接管的城镇生活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流入格栅间的集水池混入城镇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格栅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	H ₂ S、NH ₃ 等	加盖、密闭措施、除臭剂、厂区绿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	5	同步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TP、TN 等	A ² /O 法+过滤消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	100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	委外处理	全部安全处置或妥善处理	5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管线、地面硬化、区域防渗等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满足环保要求	2		
环保总投资					12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950 万元，占地 2200 平方米，在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建设日处理 5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及 5 公里配套管网，服务范围为占城镇镇区。经分析论证，得出结论如下：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拟采用 A²/O 活性污泥辅以化学除磷和曝气生物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尾水指标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本项目符合建设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 号)中相关要求，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63 号)的有关规定。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因实际建设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用地、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因素，本项目选址位于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占城计生办对面。本项目已取得了邳州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其选址是合理的。

4.1.3 污水处理厂规模及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较为合理

占城镇污水处理厂汇水范围内的镇区的生活污水，通过分析，镇区生活污水量 451t/d，因此，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t/d 是合理的。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是镇区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中 BOD/COD 比值 0.60，属于适宜用生化处理的污水，因此本项目采用 A²/O 为主体的生化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量为 500t/d，采用 A²/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入混泥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_2S 、 NH_3 等。通过加强厂区的绿化,可以确保污水处理厂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200m。通过现状调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围环境可满足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泵、风机设备等,污水提升泵选用液下泵,鼓风机等高噪声在吸风口加装消音器,并增加减震设施。另外,通过建筑隔声及绿化隔离带也可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上述方法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污泥。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5) 地下水污染防治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所有水池采用了 P6 抗等级,商品混凝土中添加混凝土膨胀剂,满足抗渗防裂的要求,新建水池经过试水试漏检验后达到《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要求,不存在漏水的问题,场区道路硬化,冲洗道路的冲洗水经过收集水池后到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水池内壁为抗渗防漏混凝土,无漏水、渗水现象;本项目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去建设,做好污泥堆放场所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污泥堆放场界外 30 米以内不得破坏地层,以免污泥淋滴液中污染物直接进入地下含水层,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在做好厂区各处理设施防渗、防腐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1.4 总量控制

根据对项目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182500t/a，COD $\leq$ 9.13t/a，NH₃-N $\leq$ 0.91t/a，TP $\leq$ 0.09t/a，TN $\leq$ 2.74t/a，BOD₅ $\leq$ 1.83 t/a，SS $\leq$ 1.83 t/a。

废气：无。

固废：无。

4.1.5 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污水处理厂“南侧的混泥沟北岸边。混泥沟自西向东走向，西起占城村，东至邳孙路沟，主要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尾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通过预测，对混泥沟的水质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混泥沟北岸是可行的。

4.1.7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邳环项表[2014]46 号文对《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所有水池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	截污管网实行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污管网须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进水量满足该厂的处理能力。	截污管网实行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完成，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进水量满足该厂的处理能力。
3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本项目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7	本项目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你镇应按照承诺书加强该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本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9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182500t/a，BOD ₅ ≤1.83t/a，SS≤1.83t/a，COD≤9.13t/a，NH ₃ -N≤0.91t/a，TP≤0.09t/a，TN≤2.74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49t/a，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0.74t/a，悬浮物为 1.3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8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33t/a，总氮排放总量为 2.16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氨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XSW-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及修改单	0.01mg/m ³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XSW-00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电子天平/便携式 pH 计/DO2700 仪(带 DO/BOD ₅ 电极)/COD 消解仪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3) 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1）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校，完好
	气象仪	DYM3/SW-572/96-8232	已校，完好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校，完好

（2）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	便携式 pH 计	PHB-4	已校，完好
	电子天平	FA2204B	已校，完好
	COD 消解仪	HCA-100	已校，完好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校，完好
	DO2700 仪（带 DO/BOD5 电极）	ECDO270042	已校，完好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已校，完好

（3）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3。

表 5.2-3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已校，完好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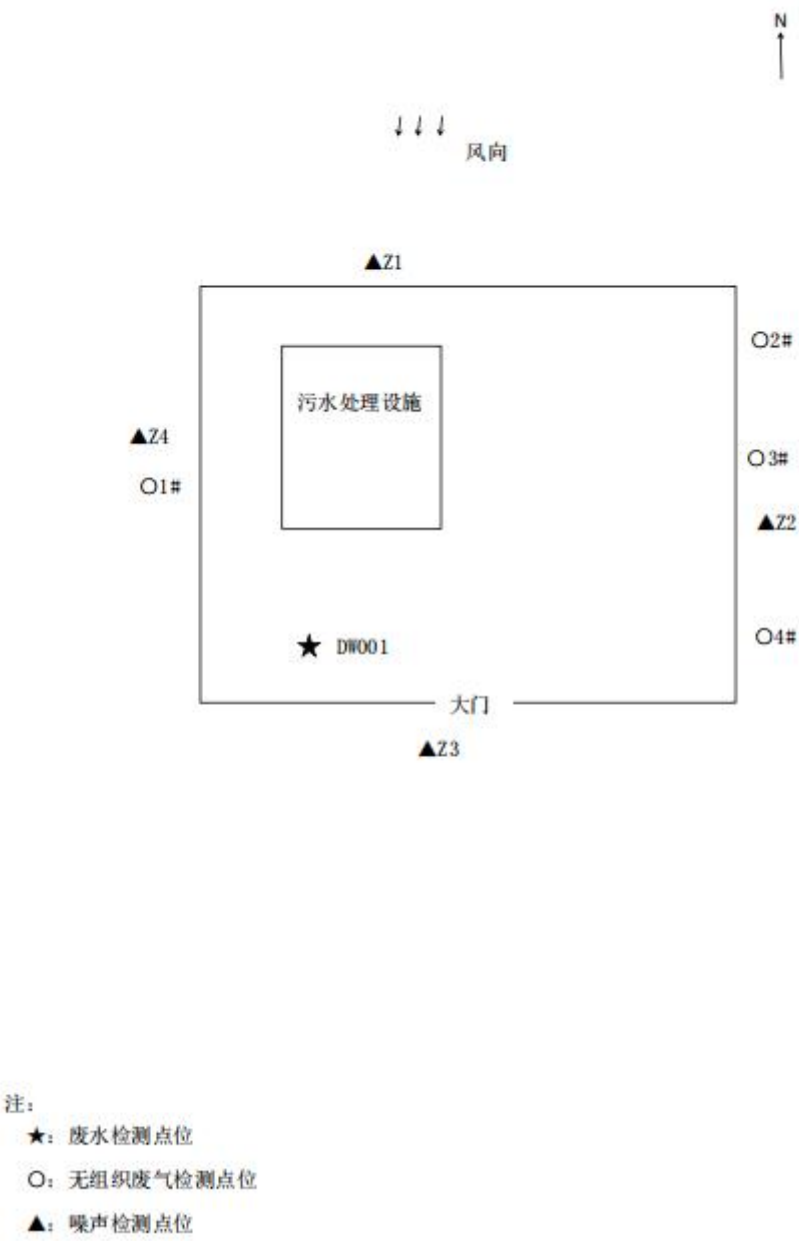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6.3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东 3			
厂界北 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能核算法，得出两天平均生产负荷为 97.5%，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处理能力 (t)	实际日处理量 (t)	生产负荷 (%)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 厂项目	2024.7.15	500	456	91.2
	2024.7.19	500	480	96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500 吨，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监测结果表明：外来生活污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7mg/L、悬浮物 9mg/L、氨氮 0.276mg/L、pH 值 9、总磷 0.19 mg/L、总氮 13.9mg/ 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表 7.2-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出口	2024.7.15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35	6-8.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7	7	7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1	3.2	3.5	2.8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23	24	24.25	50	达标
		总磷	mg/L	0.18	0.19	0.18	0.19	0.185	0.5	达标

出口	2024.7.19	氨氮（以N计）	mg/L	0.241	0.254	0.265	0.276	0.259	5	达标
		总氮	mg/L	12.9	11.6	13.9	10.8	12.3	1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7.35	6-8.5	达标
		悬浮物	mg/L	9	7	7	8	7.75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1.9	2.9	3.7	2.72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5	25	25	50	达标
		总磷	mg/L	0.18	0.17	0.17	0.17	0.1725	0.5	达标
		氨氮（以N计）	mg/L	0.241	0.26	0.268	0.276	0.26	5	达标
		总氮	mg/L	12.1	10.7	12.7	9.86	11.34	15	达标

7.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06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5，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15	上风 向 1#	第一次	氨	ND	0.6	达标
		第二次		ND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04	0.6	达标
		第二次		0.01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01	0.6	达标
		第二次		0.05	0.6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三次		0.06	0.6	达标
		第一次		0.03	0.6	达标
		第二次		0.02	0.6	达标
		第三次		0.02	0.6	达标
2024.7.19	上风向 1#	第一次	氨	ND	0.6	达标
		第二次		ND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3	0.6	达标
		第二次		0.01	0.6	达标
		第三次		0.01	0.6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1	0.6	达标
		第二次		0.04	0.6	达标
		第三次		0.01	0.6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1	0.6	达标
		第二次		0.02	0.6	达标
		第三次		0.03	0.6	达标
2024.7.15	上风向 1#	第一次	硫化氢	ND	0.03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3	0.03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ND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3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03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2024.7.19	上风向 1#	第一次	硫化氢	ND	0.03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1	0.03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ND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3	达标
2024.7.15	上风向 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2024.7.19	下风向 4#	第三次		<10	20	达标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上风 向 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下风 向 2#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下风 向 3#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3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下风 向 4#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5	2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排放标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7.2-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7.15	Z1	54	45	60	50	达标	达标
	Z2	54	45	60	50	达标	达标
	Z3	53	45	60	50	达标	达标
	Z4	54	45	60	50	达标	达标
2024.7.19	Z1	54	45	60	50	达标	达标
	Z2	55	45	60	50	达标	达标
	Z3	53	45	60	50	达标	达标
	Z4	52	44	60	50	达标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4.6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0820m³/a，验收工况为 93.6%，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4.49t/a；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04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0820m³/a，验收工况为 93.6%，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0.74t/a；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7.38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0820m³/a，验收工况为 93.6%，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1.35t/a；

氨氮：排放浓度为 0.26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0820m³/a，验收工况为 93.6%，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0.048t/a；

总磷：排放浓度为 0.18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0820m³/a，验收工况为 93.6%，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0.033t/a；

总氮：排放浓度为 11.82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0820m³/a，验收工况为 93.6%，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2.16t/a。

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49t/a，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0.74t/a，悬浮物为 1.3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8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33t/a，总氮排放总量为 2.16/a。本项目已批排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13t/a、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83t/a，悬浮物为 1.83t/a，氨氮 0.91t/a、总磷 0.09t/a、总氮 2.7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混泥沟。

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7mg/L、悬浮物 9mg/L、氨氮 0.276mg/L、pH 值 9、总磷 0.19 mg/L、总氮 13.9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₂S、NH₃ 等。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通过加强绿化，栽种抗污染且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木，并且在厂区四周营造隔离林带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006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5，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8.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泵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49t/a，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0.74t/a，悬浮物为 1.3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8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33t/a，总氮排放总量为 2.16/a。本项目已批排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13t/a、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83t/a，悬浮物为 1.83t/a，氨氮 0.91t/a、总磷 0.09t/a、总氮 2.7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占城计生办对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773856, 34.174990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500t/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500t/d		环评单位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邳环项表[201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1YMBDW44009U		
	验收单位	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思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82MA1YLMP70B		验收时间		2024.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6	50	4.49		4.49	4.49		4.49	4.49		+4.49
	氨氮		0.26	5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总磷		0.18	0.5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总氮		11.82	15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变动影响分析

目录

1、项目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4
2、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8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0
4、结论和建议	11
4.1 结论	11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金 19914.8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 污水及污泥设施工程建筑;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工程、管网、地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旅游开发项目建设; 土地整理服务; 道路、管网养护; 绿化管理; 亮化设施养护; 河道养护; 污水、污泥处理。

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950 万元, 占地 2200 平方米, 在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建设日处理 5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及 5 公里配套管网, 服务范围为占城镇镇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D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t/d, 目前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14 年 7 月, 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完成了《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邳环项表[2014]46 号)。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成立验收小组, 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9 日, 对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目前,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1YMBDW44009U。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备注
1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报告表	处理规模为 500t/d	邳环项表[2014]46 号	已填报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所有水池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	截污管网实行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污管网须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进水量满足该厂的处理能力。	截污管网实行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完成，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进水量满足该厂的处理能力。
3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7	本项目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你镇应按照承诺书加强该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 本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9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182500t/a, BOD ₅ ≤1.83t/a, SS≤1.83t/a, COD≤9.13t/a, NH ₃ -N≤0.91t/a, TP≤0.09t/a , TN≤2.74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49t/a，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0.74t/a, 悬浮物为 1.35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8t/a, 总磷排放总量为 0.033t/a，总氮排放总量为 2.16/a。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无	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理规模为 500t/d	处理规模为 500t/d	无	无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占城计生办对面	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占城计生办对面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工艺为 A ² /O，原辅材料为二氧化氯、聚丙烯酰胺	污水处理工艺为 A ² /O，原辅材料为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	工艺、消毒剂变化	处理效果更好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无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为格栅、生化池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硫化氢等，通过厂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水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BOD ₅ 等，尾水经 A ² /O 生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废气主要为格栅、生化池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硫化氢等，通过厂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水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BOD ₅ 等，尾水经 A ² /O 生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	无	无	否

		(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排入混泥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无	无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防漏、防渗。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防漏、防渗。	无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新增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新增自动监测设备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未涉及	无	无	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验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已与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环评报告中消毒药剂采用二氧化氯。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考虑消毒效果、操作安全性等因素，消毒剂使用次氯酸钠。根据污水处理需要，原辅料量增加聚合氯化铝、乙酸钠。

3、项目环评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²/O+二沉池+BAF+消毒”。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考虑废水深度处理效果，进一步去除 COD、SS 等，将处理工艺调整为“格栅+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过滤+滤布滤池+消毒”。

4、环评批复要求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次验收变动后企业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级标准发生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表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环节	实际产污环节
废气	氨气	格栅、生化池等	格栅、生化池等
	硫化氢		
废水	污水	接纳区域生活污水	接纳区域生活污水
噪声	连续 A 声级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污泥	二沉池	二沉池
	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未提及	自动监测设备

3.1.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₂S、NH₃ 等。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通过加强绿化，并且在厂区四周营造隔离林带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正实施对厌氧生化池等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封闭并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和处理。

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006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5，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混泥沟。

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7mg/L、悬浮物 9mg/L、氨氮 0.276mg/L、pH 值 9、总磷 0.19 mg/L、总氮 13.9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泵机以及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49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8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33t/a，总氮排放总量为 2.16/a，本项目已批排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13t/a、氨氮 0.91t/a、总磷 0.09t/a、总氮 2.7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3.1.5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_2S 、 NH_3 等，通过加强厂区的绿化，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且本项目正实施对厌氧生化池等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封闭并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和处理。

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采用“A²/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尾水排入混泥沟，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1 本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固废处理系统	污泥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加药间、物料存放间	二氧化氯	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2 本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固废处理系统	污泥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加药间、物料存放间	次氯酸钠	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	定期检查，排除“跑、冒、滴、漏”，加药桶周围设置围堰，配备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	在线设备废液	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定期

				转移处置
--	--	--	--	------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增加了在线设备废液泄漏的环境风险。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9) 尽快对厌氧生化池等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封闭并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和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综上所述，“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本报告分析内容，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拟对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验收。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4 年 8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新的验收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4 年 8 月 1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期间，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_2S 、 NH_3 等，通过对厂区加强绿化，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本项目正实施对厌氧生化池等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封闭并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和处理。

建设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以及接管的城镇生活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流入格栅间的集水池混入城镇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全部合理安全处置，零排放。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382MA1YMBDW44009U

单位名称：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占城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邳州市运河镇运平路邳州市水务局311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王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邳州市占城镇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YMBDW44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14]46号

关于对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你镇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占地 2200 平方米，拟在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建设日处理 500 吨污水处理厂一座及 5 公里配套管网，服务范围为占城镇镇区。根据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邳发改经济审发[2013]197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中的防治污染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截污管网实行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

污管网须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进水量满足该厂的处理能力。

3、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6、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7、本项目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你镇应按照承诺书加强该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18.25 万 t/a，COD：9.13t/a，BOD₅：1.83t/a，SS：1.83t/a，氨氮：0.91 t/a，总氮：2.74t/a，总磷：0.09t/a。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需报我局，试运行 3 个月内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抄送：邳州市发改经济委、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4：竣工公示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XUZH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ENTER CO., LTD.

服务热线：

0516-66660303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NEWS

电话

投诉建议

手机网站

微信平台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安全生产

疫情防控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3-12-25 10:49:58 点击次数：2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3年12月25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您感兴趣的文章

> 关于《原徐州隆德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公示 [2024-06-27]

附件 5 调试公示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XUZH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ENTER CO., LTD.

服务热线：

0516-66660303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NEWS

电话

投诉建议

手机网站

微信平台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安全生产

疫情防控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4-04-10 10:51:07 点击次数：6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您感兴趣的文章

生产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处理能力 能力（t/d）	实际日处理能力 能力（t/d）	生产负荷（%）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 处理厂项目	2024.7.15	500	456	91.2
	2024.7.19	500	480	96

备注：以年生产 365 天折算。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废水排放口



危废间



在线监测设备



2023-2024 年度污水厂污泥 转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污水厂污泥转运项目

委托方（甲方）：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邳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委托方（全称）：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陈楼泵站

受托方（全称）：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邳州市运河街道金水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就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3-2024 年度污水厂污泥转运项目

1.2 服务地点：邳州市土山、邳城等 23 座污水处理厂

1.3 承包范围：经工艺处理后的污泥

1.4 服务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起一年。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m/d³	预计处理水量 m/d³	项目处理水量 m³	污泥产量/t	单价 t/元	总价/元
1	固体污泥 (80%)	7 座污水厂	5000	4250	1551250	465.375	170	79113.75
2		15 座污水厂	10000	6000	360000	72	90	6480
3		东湖厂	20000	12000	720000	144	90	12960
4	液体污泥 (泥浆)	7 座污水厂	5000	4250	1551250	310.25	65	20166.25
5		15 座污水厂	10000	6000	360000	180	65	11700
6		东湖厂	20000	12000	720000	0	0	0
税费合计：小写 130420 元；大写：拾叁万零肆佰贰拾元								
其中税费：小写 1291.29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元贰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小写 129128.71 元；大写：拾贰万玖仟壹佰壹贰拾捌元柒角壹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涉及到的服务费包括涉及到的人工费、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过磅费、安全费、所有税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本合同固定单价不变。

污泥运输量的确定：污泥运输量的确定为按车计量。一车重量的确定为初始甲乙双方共同过磅称重，并拍照，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过磅前后必须拍照上传

给甲方，甲乙双方都有权对污泥的称重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工作人员，对车辆进入各泵站后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提前2日通知乙方进行污泥运输；

2.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2.2.2 协助乙方完成污泥称重，并在污泥称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2.2.3 为乙方现场清理污泥提供便利条件；

2.2.4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3.1.2 对称重有异议权可以要求重新过磅；

3.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污泥运输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等各项规章制度齐全，人员配备应满足生产运行、安全和管理的要求，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上述人员都必须为公司正式交社保注册职工，并通过公安部门的背景审查）相对固定，不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督促并检查现场作业情况，并对安全负责。

3.2.2 乙方将污泥运至无害化处理处置地点：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邳州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或邳州市水务局指定场所处置。

3.2.3 乙方将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运输车辆（必须为车辆运输，不允许船等其他运输工具）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乙方制定污泥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泄漏事故时，在最短时间内减少和消除对城市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必须装设GPS、推拉式柔性篷布等设备，并将数据传至城管部门和甲方相

关部门，乙方有正常使用的大容量存储的摄像头，以便甲方及有检查权的政府机构查看考核；

3.2.4 运输车辆、上下装卸车和驾驶员固定，驾驶员身份通过公安部门的背景审查，并有公安部门许可意见，驾驶员应满足防疫要求，运输车辆应具有道路货物运营资质、渣土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并通过城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备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没有任何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污泥运至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邳州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或邳州市水务局指定场所处置，考虑到水厂运行的特殊性的要求，乙方在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等方面应考虑到备用车辆和备用驾驶员等满足甲方要求的应急预案，保证工作连续性；

3.2.5 乙方运输污泥过程中，沿途与交通、环保、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矛盾或因违法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涉；

3.2.6 环境卫生要求：从事污泥运输车辆外观干净、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乙方制定污泥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泄漏事故时，在最短时间内减少和消除对城市环境的影响，乙方须保持工作场所和厂区道路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污泥不进入下水道，不能堵塞水厂排水设施；

3.2.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到达工作场所。运输车重量的确定为初始甲乙双方共同过磅称重，并拍照，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次过磅后必须将称重结果拍照上传给甲方；

3.2.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运输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运输的，增加的费用和（或）运输延误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车辆应甲方要求已到指定地点，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场地或作业条件影响运输的，甲方须支付乙方的车辆的油耗和人员工资。

4.3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运输时间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作业或运输；

4.4 因乙方作业、运输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作业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造成停工、返工影响运输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件，除运输时间顺延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 乙方服务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

6.1 乙方每三个月申请一次，甲方收到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已处置污泥工程量价款的 100%（需提供污泥的接收和处置污泥量必须与每个月运输处置污泥总量一致的证明）；也可根据甲方的污泥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长或者缩短结算时间。

6.2 以上付款均无利息。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需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后 20 日内支付款项。

6.3 如果依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足。

第七条 文明、环保作业

7.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工作。

7.2 完工后，作业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破坏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3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本条所述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派出参加本项目作业并进入作业范围内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1.3 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本合同以外凡涉及乙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的任何形式之条款(如承诺、协议等),均以乙方法人指定委托人签字为准,否则一律无效。

11.5 乙方应如实填写出入站登记表和污泥接受表,建立污泥处置管理台帐,详细、如实记录污泥转移量、处理处置量等情况,生产运行台账和其他运营需要的相关内容;污泥处置结算,提供相对应污泥处置量出厂登记单和污泥接受单以

及污泥处置台账和生产运营台账给甲方生产管理处作为考核、审计结算的依据。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2.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污泥处置转移记录表

甲方（盖章）：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邳州支行

户名：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70899991013000038318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5日

签约地点：江苏省邳州市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

~~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省邳州市运河支行

户名：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账号：~~932001010025058893~~

320382037101000090866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实施 2023-2024 年度污水厂污泥转运项目 (下称本项目) 签订了《2023-2024 年度污水厂污泥转运服务合同》,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招标、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为在污水厂污泥转运项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本项目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2023-2024 年度污水厂污泥转运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安全职责

- 1、审批乙方在运输前制定的项目作业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作业。
- 4、甲方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乙方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项目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作业进度、工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

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5、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6、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作业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作业。乙方确保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参建人员和作业人员已购买工伤保险，以及作业合同约定购买的其他保险险种。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运输前应得到甲方负责人的同意。运输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乙方全体作业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运输前应组织作业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8、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专项作业安全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安全技术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报项目监理人或甲方审批后贯彻落实。

9、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10、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作业设备、工器具、作业临时用电及作业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11、乙方应在运输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费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作业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作业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12、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作业范围，严禁擅自操作作业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员工

操作或在甲方员工的监督下操作。

14、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5、作业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6、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7、乙方作业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作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8、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作业的项目、自行分包的项目及甲方另行发包但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的项目。

19、如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乙方应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划分各自工作界面，并应对其实际占用的工作面及工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但如乙方是总包单位的，则须对总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安全承担责任)。同时，在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因交叉作业进行工作面移交时，需要就工作界面的移交事宜做好书面记录(包括监理例会纪要或者专门的工作界面移交书面记录)，以便查证。乙方须在实施交叉作业前将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甲方备案。

三、安全目标

乙方承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 (二)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三)不发生严重特种设备事故；
- (四)不发生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严重事故；
- (五)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 (六)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 (七)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八)不发生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九)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 100%;

(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十一)安全管理人员到岗率 100%;

(十二)一般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四、安全考核

1、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不按项目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作业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作业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500 元,发现乙方严重违章行为,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总额的 1%,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2%,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5%,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7、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作业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经办人:

王解

法定代表或经办人: 沈克云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3 污泥处置转移记录表

污泥处置转移记录表					
日期	车辆	吨数	称重人员	跟踪人员	备注

--	--	--	--	--	--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 处置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邳州市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名称：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名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厂危险废物的处理服务。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质自动检测设备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需提前 3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甲方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甲方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转运事宜。乙方接到通知后进厂应在现场同甲方就资料清单与实际“危险废物”进行核对并在资料清单上签字确认，经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场。如因乙方自己的责任未对资料清单与实际“危险废物”核对的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资料清单与实际“危险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成果报告提交给甲方。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若确因乙方过磅重量有误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若因乙方不按照规定进行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

置项目发生环境载污染问题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称重）。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签详见本合同之附件），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新沂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

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包装形式（规格）	备注
1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产生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液态	8	7100	吨桶	
合同总价（含税）：56800 元，大写：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价：53584.91 元，大写：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税额：3215.09 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伍元玖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服务费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处理、风险代价等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处置完危险废弃物后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后 30 日内一次性将合同约定的处置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5MA1N0CNP3E

账号：539177096140

行号：104303000348

开户行：中国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采购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单位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书及涉及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形成的经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等（如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

2、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邳州支行

户名：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70899991013000038318

联系电话：0516-86999002

开户行：中国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户名：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号：539177096140 行号：104303000348

联系电话：孟超凡 17721765730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邳州市

委托人（全称）：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实施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下称本项目）签订了《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为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 年度污水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化学品卸装现场作业过程中人身和设备设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学品采购项目现场作业安全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第三条 双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包括行车路线、卸车区域安全注意事项等。

2)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安全监督人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操作的行为、作业过程中不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制止、纠正，并要求其立即整改，直至符合操作安全规范后，方可继续作业。

3) 乙方在现场作业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报告及处理意见。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单位、车辆及人员应具备化学品或危化品运输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车辆合格证、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证书等。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依法作业，并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乙方作业现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派专人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乙方必须在协议签订后提供特种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6) 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培训，作业人员应掌握化学品相关知识，了解化学品物理及化学特性、危害因素等，掌握相应的安全防护知识，懂得应急处置措施。

7) 乙方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征得甲方相关人员的同意，并在甲方陪同或引导人员指导下按要求进入指定地点和运输装卸货物。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行车路线行驶，禁止驶入非指定路线及区域。厂区道路内速度不高于 20 公里/小时，车间内不高于 5 公里/小时。

8) 卸装前，乙方应组织作业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设置作业隔离区，设置防护设施及标识，在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作业人员进入超越作业范围的其他生产和办公区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操作或使用与作业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0) 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发现问题时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对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以及由于乙方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足，或违反有关作业安全操作规定而造成的一切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负责相关的经济赔偿。

13)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事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甲方设备事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调查、统计和上报。

若为乙方责任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条款。对在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事故所在地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事故处理

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类别事故，乙方要按有关事故报告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同时按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关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电话等形式联系对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响应要求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引发以下情况需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1) 人身伤亡事故；(2) 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 火灾事故；(4) 违章作业、违章操作的；(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作业人员未掌握本项目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所用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作业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作业行为，对乙方作业实行安全考核制度。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在货物结算时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1)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乙方按5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操作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要求，若发现乙方操作人员无相关要求资质，甲

方指派的安全监督人应立即责令其离场，乙方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有隐瞒不报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8. 因上述条款发生的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执行协议的情况下，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协议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110123422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SW/CCB24071516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委托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占城镇污水处理厂)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二、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来源负责。
- 三、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无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六、本报告涂改无效，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鲜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七、未加盖 CMA 专用章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炮车街道高新智谷 2#楼（A9）

电话：0516-86552558

传真：0516-86552558

邮编：221300

E-mail: xswhjjc@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SW/CCB24071516

共 8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邳州市陈楼镇陈楼村村委会西 100 米
联 系 人	马跃跃	电 话	18052102538
受检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占城镇污水处理厂)	地 址	邳州市占城镇
联 系 人	—	电 话	—
采样单位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梁棒、李岩、朱跃坤、高胜难
采样日期	2024.7.15、2024.7.19	分析日期	2024.7.15~2024.7.24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计划、 依据	1.计划于 2024.7.25 完成;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3.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附录 C;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做具体评价。		
报告解释 与说明	—		

编制: 袁王峰

审核: 王 运 彬

签发(授权签字人): 孙 彬

检测单位章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水质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XSW/CCB24071516

共 8 页 第 2 页

采样日期	2024.7.15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B20240715 WFS01-1	B20240715 WFS01-2	B20240715 WFS01-3	B20240715 WFS01-4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 异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4 (水温 23.7℃)	7.4 (水温 23.8℃)	7.3 (水温 24.0℃)	7.3 (水温 24.1℃)
悬浮物	8	6	7	7
化学需氧量	24	26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1	3.2	3.5
氨氮	0.241	0.254	0.265	0.276
总磷	0.18	0.19	0.18	0.19
总氮	12.9	11.6	13.9	10.8
备注	污水排放量：19m³/h（委托方提供）。			

采样日期	2024.7.19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B20240719 WFS01-1	B20240719 WFS01-2	B20240719 WFS01-3	B20240719 WFS01-4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 异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3 (水温 23.6℃)	7.4 (水温 23.8℃)	7.3 (水温 23.9℃)	7.4 (水温 24.0℃)
悬浮物	9	7	7	8
化学需氧量	26	24	25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1.9	2.9	3.7
氨氮	0.241	0.260	0.268	0.276
总磷	0.18	0.17	0.17	0.17
总氮	12.1	10.7	12.7	9.86
备注	污水排放量：20m³/h（委托方提供）。			

废 气（无组织）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XSW/CCB24071516

共 8 页 第 3 页

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7.15	28~30	100.2~100.4	64~67	2.1~2.4	西	阴
2024.7.19	29~30	100.0~100.2	59~63	2.2~2.5	西	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2024.7.15	污染源上风向 1#	氨	B20240715F _{NH3上} 01-1-1	吸收液	1	ND	ND
			B20240715F _{NH3上} 01-1-2		2	ND	
			B20240715F _{NH3上} 01-1-3		3	ND	
	污染源下风向 2#		B20240715F _{NH3下} 02-1-1		1	0.04	0.04
			B20240715F _{NH3下} 02-1-2		2	0.01	
			B20240715F _{NH3下} 02-1-3		3	ND	
	污染源下风向 3#		B20240715F _{NH3下} 03-1-1		1	0.01	0.06
			B20240715F _{NH3下} 03-1-2		2	0.05	
			B20240715F _{NH3下} 03-1-3		3	0.06	
	污染源下风向 4#		B20240715F _{NH3下} 04-1-1		1	0.03	0.03
			B20240715F _{NH3下} 04-1-2		2	0.02	
			B20240715F _{NH3下} 04-1-3		3	0.02	
2024.7.19	污染源上风向 1#	氨	B20240719F _{NH3上} 01-2-1	吸收液	1	ND	ND
			B20240719F _{NH3上} 01-2-2		2	ND	
			B20240719F _{NH3上} 01-2-3		3	ND	
	污染源下风向 2#		B20240719F _{NH3下} 02-2-1		1	0.03	0.03
			B20240719F _{NH3下} 02-2-2		2	0.01	
			B20240719F _{NH3下} 02-2-3		3	0.01	
	污染源下风向 3#		B20240719F _{NH3下} 03-2-1		1	0.01	0.04
			B20240719F _{NH3下} 03-2-2		2	0.04	
			B20240719F _{NH3下} 03-2-3		3	0.01	
	污染源下风向 4#		B20240719F _{NH3下} 04-2-1		1	0.01	0.03
			B20240719F _{NH3下} 04-2-2		2	0.02	
			B20240719F _{NH3下} 04-2-3		3	0.03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XSW/CCB24071516

共 8 页 第 4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2024.7.15	污染源上风向 1#	硫化氢	B20240715F _{H2S} 上01-1-1	吸收液	1	ND	ND
			B20240715F _{H2S} 上01-1-2		2	ND	
			B20240715F _{H2S} 上01-1-3		3	ND	
	污染源下风向 2#		B20240715F _{H2S} 下02-1-1		1	0.003	0.003
			B20240715F _{H2S} 下02-1-2		2	ND	
			B20240715F _{H2S} 下02-1-3		3	ND	
	污染源下风向 3#		B20240715F _{H2S} 下03-1-1		1	ND	0.002
			B20240715F _{H2S} 下03-1-2		2	0.001	
			B20240715F _{H2S} 下03-1-3		3	0.002	
	污染源下风向 4#		B20240715F _{H2S} 下04-1-1		1	0.003	0.003
			B20240715F _{H2S} 下04-1-2		2	0.001	
			B20240715F _{H2S} 下04-1-3		3	ND	
2024.7.19	污染源上风向 1#	硫化氢	B20240719F _{H2S} 上01-2-1	吸收液	1	ND	ND
			B20240719F _{H2S} 上01-2-2		2	ND	
			B20240719F _{H2S} 上01-2-3		3	ND	
	污染源下风向 2#		B20240719F _{H2S} 下02-2-1		1	0.001	0.001
			B20240719F _{H2S} 下02-2-2		2	ND	
			B20240719F _{H2S} 下02-2-3		3	ND	
	污染源下风向 3#		B20240719F _{H2S} 下03-2-1		1	ND	0.001
			B20240719F _{H2S} 下03-2-2		2	0.001	
			B20240719F _{H2S} 下03-2-3		3	ND	
	污染源下风向 4#		B20240719F _{H2S} 下04-2-1		1	ND	0.002
			B20240719F _{H2S} 下04-2-2		2	0.002	
			B20240719F _{H2S} 下04-2-3		3	0.002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XSW/CCB24071516

共 8 页 第 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7.15	污染源上风向1#	臭气浓度	B20240715F _{臭气上} 01-1-1	真空瓶	1	<10	<10
			B20240715F _{臭气上} 01-1-2		2	<10	
			B20240715F _{臭气上} 01-1-3		3	<10	
	污染源下风向2#		B20240715F _{臭气下} 02-1-1		1	<10	<10
			B20240715F _{臭气下} 02-1-2		2	<10	
			B20240715F _{臭气下} 02-1-3		3	<10	
	污染源下风向3#		B20240715F _{臭气下} 03-1-1		1	<10	12
			B20240715F _{臭气下} 03-1-2		2	<10	
			B20240715F _{臭气下} 03-1-3		3	12	
	污染源下风向4#		B20240715F _{臭气下} 04-1-1		1	13	13
			B20240715F _{臭气下} 04-1-2		2	<10	
			B20240715F _{臭气下} 04-1-3		3	<10	
2024.7.19	污染源上风向1#	臭气浓度	B20240719F _{臭气上} 01-2-1	真空瓶	1	<10	<10
			B20240719F _{臭气上} 01-2-2		2	<10	
			B20240719F _{臭气上} 01-2-3		3	<10	
	污染源下风向2#		B20240719F _{臭气下} 02-2-1		1	<10	<10
			B20240719F _{臭气下} 02-2-2		2	<10	
			B20240719F _{臭气下} 02-2-3		3	<10	
	污染源下风向3#		B20240719F _{臭气下} 03-2-1		1	<10	13
			B20240719F _{臭气下} 03-2-2		2	13	
			B20240719F _{臭气下} 03-2-3		3	<10	
	污染源下风向4#		B20240719F _{臭气下} 04-2-1		1	<10	15
			B20240719F _{臭气下} 04-2-2		2	<10	
			B20240719F _{臭气下} 04-2-3		3	15	

噪声测量结果

报告编号: XSW/CCB2407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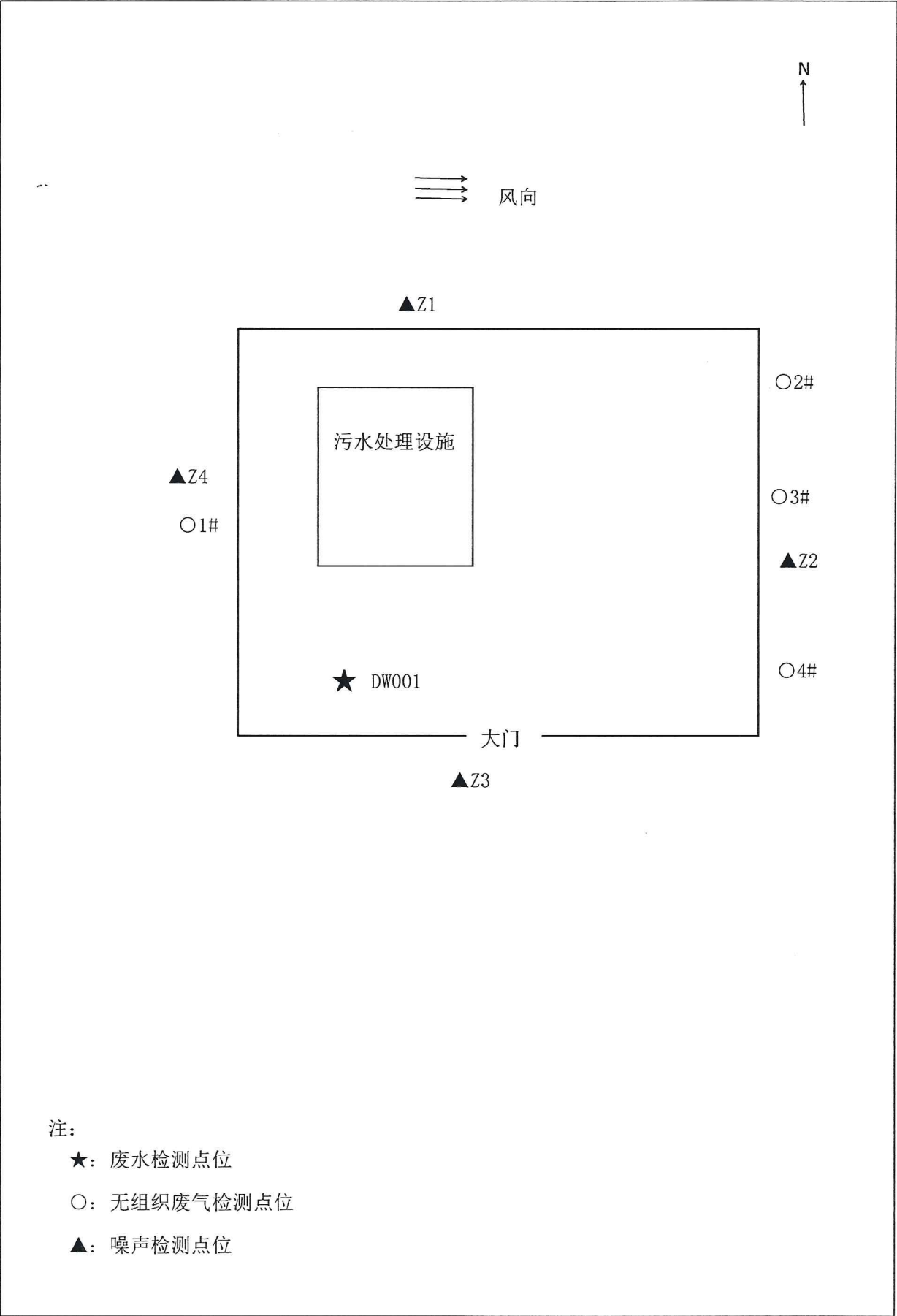
共 8 页 第 6 页

检测时间	检测 点 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试值 L _{Aeq}		参考标准限值 L _{A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7.15	Z1	水泵、空压机	54	45	60	50
	Z2		54	45		
	Z3		53	45		
	Z4		54	45		
2024.7.19	Z1	水泵、空压机	54	45	60	50
	Z2		55	45		
	Z3		53	45		
	Z4		52	44		
注：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4.7.15		阴		西		2.3
2024.7.19		阴		西		2.4
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XSW/CCB24071516

共 8 页 第 7 页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报告编号: XSW/CCB24071516

共 8 页 第 8 页

一、检测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及修改单	0.01mg/m ³
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仪器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XSW-014
2	电子天平	FA2204B	XSW-150
3	红外测油仪	MAI-100G/MO52107015	XSW-012-1
4	DO2700 仪 (带 DO/BOD5 电极)	ECDO270042	XSW-227
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XSW-182
6	COD 消解仪	HCA-100	XSW-021~XSW-022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XSW-009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SW-008
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XSW-134/033/035/036
10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XSW-224

报告结束

关于邢楼镇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情况说明

邢楼、戴庄、四户、占城、八路、港上镇污水处理厂内无污泥脱水设备，邢楼、戴庄、四户、占城、八路、港上镇污水处理厂液体污泥主要通过罐车转运至集中脱泥点进行处理，转运期间将做好记录。具体转运点如下：

序号	污水厂	转运至污水厂	备注
1	邢楼镇污水处理厂	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2	戴庄镇污水处理厂		
3	四户镇污水处理厂		
4	占城镇污水处理厂	议堂镇污水处理厂	
5	八路镇污水处理厂		
6	港上镇污水处理厂	官湖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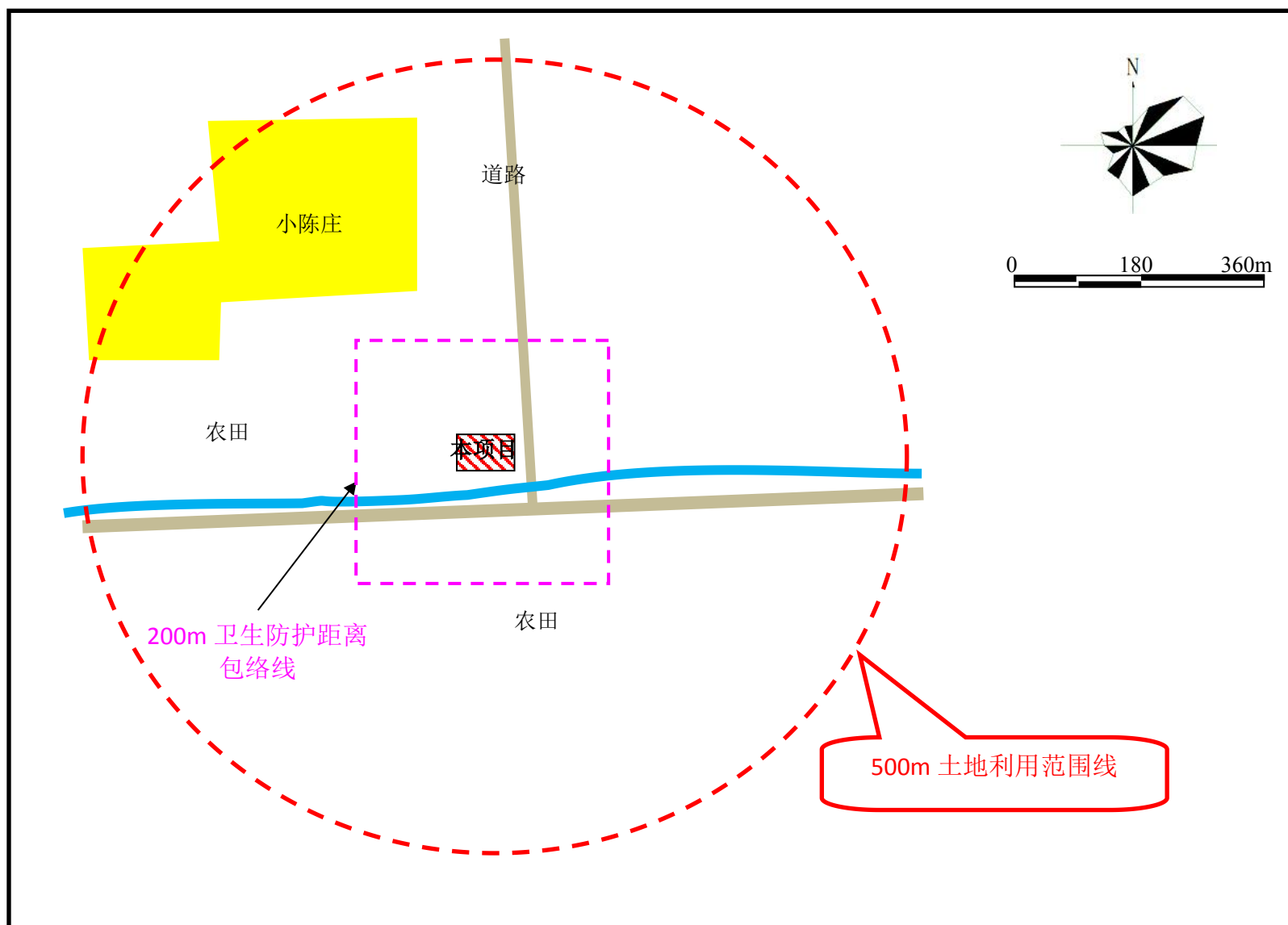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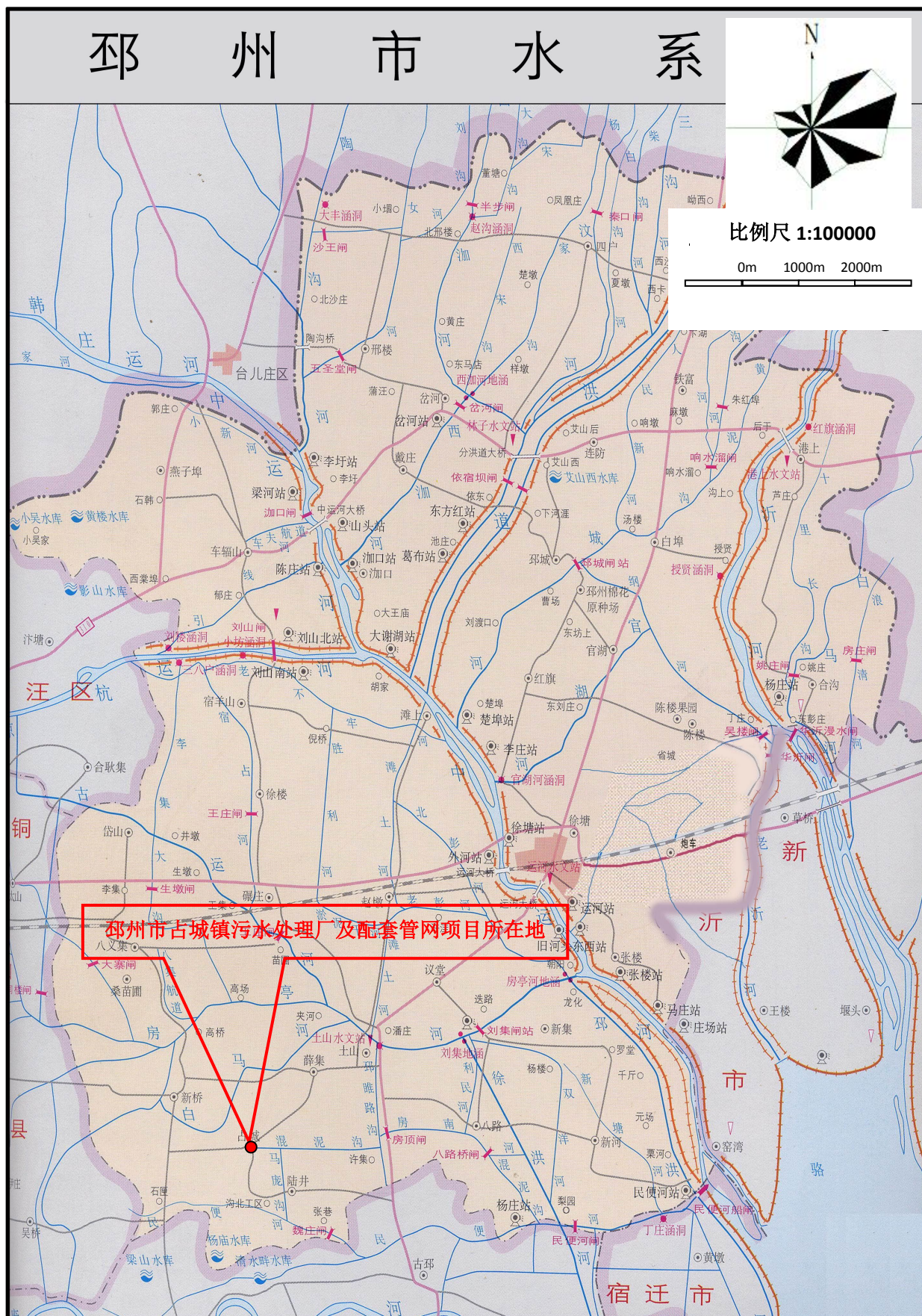
3203821006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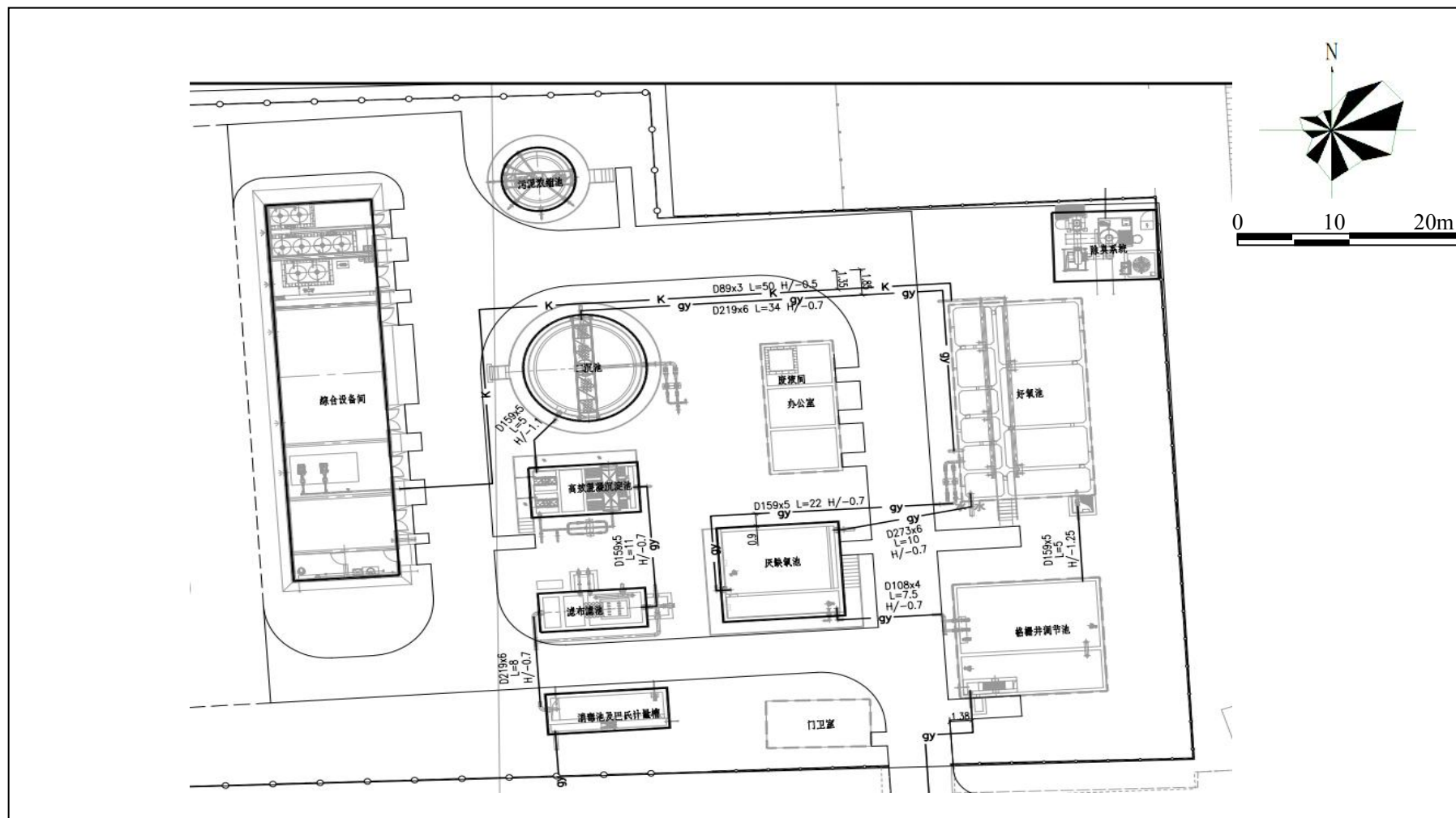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6日，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运行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运行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污水处理厂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邳州市占城镇青年路东段，项目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日处理规模为500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7月，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4]46号）。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占城镇污水处理厂）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1YMBDW44009U）。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950万元，环保计划投资15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2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3.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内容为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新思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和7月19日对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监测



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已与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环评报告中消毒剂采用二氧化氯。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考虑消毒效果、操作安全性等因素，消毒剂使用次氯酸钠。根据污水处理需要，原辅料量增加聚合氯化铝、乙酸钠。

3、项目环评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2/O+二沉池+BAF+消毒”。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考虑废水深度处理效果，进一步去除 COD、SS 等，将处理工艺调整为“格栅+调节池+A2/O+二沉池+高效过滤+滤布滤池+消毒”。

4、环评批复要求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 A²/O 生化处理等工艺，处理后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混泥沟。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处理后尾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检测浓度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恶臭防治措施，厂区及厂边界已种植花草和树木，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最大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污泥浓缩池泥浆委托邳州新宇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运输和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收集后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现场核查情况

（1）项目以厂界外 200 米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水处理厂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已配备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3）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一个雨水排口



和一个污水排口及环保标识牌，已在污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182500t/a， $BOD_5 \leq 1.83t/a$ ， $SS \leq 1.83t/a$ ， $COD \leq 9.13t/a$ ， $NH_3-N \leq 0.91t/a$ ， $TP \leq 0.09t/a$ ， $TN \leq 2.74t/a$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49t/a，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0.74t/a，悬浮物为 1.35t/a，氨氮为 0.048t/a，总磷为 0.033t/a，总氮为 2.1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 4、编制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评审和备案。

验收组长（签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6日



刘兴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名单

日期: 2024年 8月 16日

[illegible]

邳州市占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4 年 8 月 16 日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朱开贞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朱开贞
刘明海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刘明海
张传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张传义